贵溪市信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招标文件

贵农粮字【2019】331号

招 标 单 位（公章）： 贵溪市信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指挥部

招 标 代 理： 江西明台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0年5月30日

# 目 录

[目 录 1](#_Toc251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9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709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549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_Toc499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2932)

[1. 一般约定 28](#_Toc12060)

[1.1 词语定义 28](#_Toc31320)

[1.2 语言文字 30](#_Toc11254)

[1.3 法律 30](#_Toc3157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0](#_Toc17904)

[1.5 合同协议书 31](#_Toc19354)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31](#_Toc6974)

[1.7 联络 31](#_Toc30991)

[1.8 转让 32](#_Toc18366)

[1.9 严禁贿赂 32](#_Toc24205)

[1.10 化石、文物 32](#_Toc15802)

[1.11 知识产权 32](#_Toc28891)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32](#_Toc29488)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33](#_Toc12277)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33](#_Toc10630)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33](#_Toc31650)

[2．发包人义务 33](#_Toc7575)

[2.1 遵守法律 33](#_Toc12497)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34](#_Toc1544)

[2.3 提供施工场地 34](#_Toc11040)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34](#_Toc6476)

[2.5 支付合同价款 34](#_Toc4960)

[2.6 组织竣工验收 34](#_Toc139)

[2.7 其他义务 34](#_Toc27461)

[3. 监理人 35](#_Toc180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5](#_Toc1970)

[3.2 总监理工程师 35](#_Toc4594)

[3.3 监理人员 35](#_Toc30265)

[3.4 监理人的指示 35](#_Toc2560)

[3.5 商定或确定 36](#_Toc28616)

[4. 承包人 36](#_Toc2925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6](#_Toc18846)

[4.2 履约担保 37](#_Toc30657)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37](#_Toc7927)

[4.4 联合体 38](#_Toc27303)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38](#_Toc277)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8](#_Toc22784)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39](#_Toc10381)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9](#_Toc31016)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39](#_Toc14851)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0](#_Toc19998)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0](#_Toc439)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40](#_Toc31579)

[4.12 进度计划 40](#_Toc25749)

[4.13 质量保证 41](#_Toc11303)

[5. 设计 41](#_Toc31394)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41](#_Toc21192)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41](#_Toc9729)

[5.3 设计审查 42](#_Toc26117)

[5.4 培训 42](#_Toc21217)

[5.5 竣工文件 42](#_Toc14280)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43](#_Toc12303)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43](#_Toc5619)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43](#_Toc27919)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3](#_Toc11927)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43](#_Toc12761)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44](#_Toc15156)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_Toc26037)

[6.4 实施方法 44](#_Toc21162)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_Toc17870)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5](#_Toc4)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5](#_Toc4461)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45](#_Toc27715)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45](#_Toc253)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45](#_Toc7119)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45](#_Toc9800)

[8. 交通运输 46](#_Toc1090)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46](#_Toc1937)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46](#_Toc9633)

[8.2 场内施工道路 46](#_Toc5230)

[8.3 场外交通 46](#_Toc27198)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46](#_Toc19095)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47](#_Toc27358)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47](#_Toc20996)

[9. 测量放线 47](#_Toc24788)

[9.1 施工控制网 47](#_Toc21256)

[9.2 施工测量 47](#_Toc7731)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47](#_Toc7763)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48](#_Toc25663)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8](#_Toc15875)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48](#_Toc29388)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48](#_Toc38)

[10.3 治安保卫 49](#_Toc16169)

[10.4 环境保护 49](#_Toc20058)

[10.5 事故处理 49](#_Toc30663)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50](#_Toc883)

[11.1 开始工作 50](#_Toc25025)

[11.2 竣工 50](#_Toc14160)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50](#_Toc18409)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0](#_Toc31294)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51](#_Toc12046)

[11.6 工期提前 51](#_Toc1185)

[11.7 行政审批迟延 51](#_Toc24976)

[12. 暂停工作 51](#_Toc17595)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51](#_Toc13443)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52](#_Toc17347)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52](#_Toc15081)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52](#_Toc25779)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52](#_Toc32723)

[13. 工程质量 53](#_Toc21100)

[13.1 工程质量要求 53](#_Toc26211)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53](#_Toc24616)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53](#_Toc1799)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53](#_Toc30292)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54](#_Toc23396)

[14. 试验和检验 54](#_Toc14140)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4](#_Toc22221)

[14.2 现场材料试验 55](#_Toc8764)

[14.3 现场工艺试验 55](#_Toc14138)

[15. 变更 55](#_Toc29007)

[15.1 变更权 55](#_Toc31507)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5](#_Toc3119)

[15.3 变更程序 55](#_Toc2644)

[15.4 暂列金额 56](#_Toc1384)

[16. 价格调整 57](#_Toc2197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Ａ） 57](#_Toc1458)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59](#_Toc8662)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59](#_Toc22578)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59](#_Toc24884)

[17.1 合同价格 59](#_Toc7322)

[17.2 预付款 59](#_Toc5911)

[17.3 工程进度付款 60](#_Toc20934)

[17.4 质量保证金 61](#_Toc21177)

[17.5 竣工结算 62](#_Toc28301)

[17.6 最终结清 62](#_Toc27128)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63](#_Toc18996)

[18.1 竣工试验 63](#_Toc13431)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3](#_Toc3449)

[18.3 竣工验收 64](#_Toc20734)

[18.4 国家验收 64](#_Toc6402)

[18.5 区段工程验收 64](#_Toc20142)

[18.6 施工期运行 65](#_Toc29744)

[18.7 竣工清场 65](#_Toc8453)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65](#_Toc12202)

[18.9 竣工后试验（A） 66](#_Toc15553)

[18.9 竣工后试验（B） 66](#_Toc1666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6](#_Toc27943)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66](#_Toc18925)

[19.2 缺陷责任 66](#_Toc11322)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67](#_Toc2341)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67](#_Toc24031)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67](#_Toc30827)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7](#_Toc3341)

[19.7 保修责任 67](#_Toc22277)

[20. 保险 68](#_Toc878)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68](#_Toc14705)

[20.2 工伤保险 68](#_Toc5921)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68](#_Toc10907)

[20.4 其他保险 68](#_Toc10110)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68](#_Toc5138)

[21. 不可抗力 69](#_Toc18700)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9](#_Toc3246)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9](#_Toc25094)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70](#_Toc27001)

[22. 违约 70](#_Toc17439)

[22.1 承包人违约 70](#_Toc2785)

[22.2 发包人违约 72](#_Toc30061)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3](#_Toc28797)

[23. 索赔 73](#_Toc10658)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73](#_Toc12262)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74](#_Toc13810)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74](#_Toc3958)

[23.4 发包人的索赔 74](#_Toc23904)

[24. 争议的解决 74](#_Toc1943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74](#_Toc75)

[24.2 友好解决 75](#_Toc2127)

[24.3 争议评审 75](#_Toc208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6](#_Toc8549)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76](#_Toc90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7](#_Toc109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_Toc1613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贵溪市信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贵农粮字【2019】331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贵溪市信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已由赣农函【2020】34号和贵府文【2019】6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招标人为贵溪市信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指挥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贵溪市信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贵溪市信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2项目地点:江西省贵溪市信江流域硬石河支流，以鸿塘镇、志光镇为核心示范区

2.3建设规模：本环保工程规模属于中型。

2.3.1总投资： 6086 万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3900万元（包含设计费100万元、建安费3800万元）。

2.3.2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00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900万元；

2.3.3其中企业自筹配套资金2186万元，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配合及本项目相关配套工程设计服务。

施工范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农田面源污染防控工程、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地表径流污染治理工程和辅助工程。其中：

1.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水泥混凝土漏缝地板25000m2，节水碗12373个，干粪棚900 m2，异位发酵床 2200m2，雨污分流改造 1700m，干湿分离机 15台， 沼液储存池1800m3，氧化塘改造3050m3，沼气池 500 m3，生态沟渠 150 延米，人工湿地1500m2，田间输送管网2184m，水肥一体化设施3套，有机肥加工厂 1 处，滴灌系统 1 套，沼液运输车1辆。
2. 农田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建设农田统防统治 1.5 万亩，太阳能杀虫灯 300 盏，修复及利用现有杀虫灯 100 盏，农用化学品包装物田间收集池 150 座，田间生态沟渠 800 延米。
3. 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建过滤坝 4 座，植物净化预沉池 1 座，曝气池 1 座，生态处理池 1 座，生态沟渠 600 延米，污水管道 1700m，生物技术尾水处理系统1套。
4. 地表径流污染治理工程。 建设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 2 套，总处理规模为 90m3/d，建设污水收集主管网 2642.27 m(DN300、HDPE)，入户支管6086 m（DN100、 UPVC），检查井97 座（¢700，塑料检查井）。
5. 辅助工程。建设监测房 25 m2，购置在线水质采样仪器设备 1 套，能够在线监测水体 COD、TN、TP 等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指标，摄像头 50 套，采样检测1项。

2.4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内计划工期：

（1）设计工期：30日历天；

（2）项目建设年限：2019年-2021年。

2.6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设计规范及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和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企业公章。

3.3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环境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4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到达开标现场，并现场签到，否则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4、投标人人员资质要求：**

4.1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环保类（或给水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资格证书、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2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或市政类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不含临时），提供该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二代身份证的复印件。

4.3施工关键岗位人员：拟派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和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实行了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的，可以提供三类人员电子证书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省外企业无安全员岗位证书的，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资料员，提供上述等人员的相关证书、二代身份证的复印件。

4.4 以上人员均须属于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开标时须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5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负责人。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建造师作为施工负责人。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

**5、外省来赣的企业**

5.1外省来赣的施工企业：应按江西省住房和建设厅《关于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实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赣建办[2017]14号）要求，在“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上办理好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和本项目单项工程投标登记，投标人及本项目拟派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和资料员）应在 “省外进赣企业信息公示”中可以查询，并在开标时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打印纸质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5.2省外进赣勘察设计企业：根据《关于省外进赣勘察设计企业实行信息告知承诺的通知》（赣建科设[2019]44号）的要求，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开展业务的勘察设计企业，不再执行《关于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实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赣建办[2017]14号）有关规定，实施信息告知承诺制。只需要在江西住建云平台网上登记即可。

**6、被限制投标的企业**

6.1本工程不接受开标之日前被县级及以上（含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含整改或整顿期间禁止承揽新的业务）且在本工程公告至开标期间仍处于处罚期的企业参加投标（在上述期间不论所限制投标地点）。

6.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设计和施工负责人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或者行贿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各级政府官网查询记录为准（招标公告发布前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中删除的除外）。

6.3 投标人如无上述两款违法违规行为的，须在投标时提供《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不得虚假承诺，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 **其它**

7.1投标人的《投标承诺书》。

7.2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投标保函原件。

7.3为保证公平、公正，为本项目提供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资料的单位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如经发现取消资格。

**8. 投标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截止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http://www.jxsggzy.cn/web/）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资料。并登入jiangxiguixia@163.com)、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及初步设计等资料。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上发布。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它事宜：有关本项目投标的其它事宜，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如因招标人资料等原因而引起招标活动时间变动，招标人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7月17日 9:00 时整，地点为：贵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溪市沿河路翰雅苑东侧商业楼三楼）

10.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0.3 疫情期间，投标单位代表人的防控须知：

（1） 投标单位代表人开标时出示个人健康码（含“赣通码”或外省健康码）的绿码，且测量体温正常的，经过登记后即可进入交易现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交易中心现场：一是最近14天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二是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的；三是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37.3°C的；四是未佩戴口罩的。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贵溪市信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指挥部

地 址：贵溪市沿河东路1号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701-3773228

招标代理机构： 江西明台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浙江大学科技园（江西）D401

联系人： 夏先生 联系电话：0791-88117725

**12、说 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监管单位:贵溪市农业农村粮食局

江西明台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贵溪市信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指挥部  地址：贵溪市沿河东路1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 0701-3773228 18070187226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西明台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浙江大学科技园（江西）D401  联系人：夏先生  电话：0791-88117725 15870014006 | |
| 1.1.4 | 工程项目名称 | 贵溪市信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 |
| 1.1.5 | 建设地点 | 江西省贵溪市信江流域硬石河支流，以鸿塘镇、志光镇为核心示范区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配合及本项目相关配套工程设计服务。  施工范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农田面源污染防控工程、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地表径流污染治理工程和辅助工程。其中：  1、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水泥混凝土漏缝地板25000m2，节水碗12373个，干粪棚900 m2，异位发酵床 2200m2，雨污分流改造 1700m，干湿分离机 15台， 沼液储存池1800m3，氧化塘改造3050m3，沼气池 500 m3，生态沟渠 150 延米，人工湿地1500m2，田间输送管网2184m，水肥一体化设施3套，有机肥加工厂 1 处，滴灌系统 1 套，沼液运输车1辆。  2、农田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建设农田统防统治 1.5 万亩，太阳能杀虫灯 300 盏，修复及利用现有杀虫灯 100 盏，农用化学品包装物田间收集池 150 座，田间生态沟渠 800 延米。  3、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建过滤坝 4 座，植物净化预沉池 1 座，曝气池 1 座，生态处理池 1 座，生态沟渠 600 延米，污水管道 1700m，生物技术尾水处理系统1套。  4、地表径流污染治理工程。 建设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 2 套，总处理规模为 90m3/d，建设污水收集主管网 2642.27 m(DN300、HDPE)，入户支管6086 m（DN100、 UPVC），检查井97 座（¢700，塑料检查井）。  5、辅助工程。建设监测房 25 m2，购置在线水质采样仪器设备 1 套，能够在线监测水体 COD、TN、TP 等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指标，摄像头 50 套，采样检测1项。 | |
| 1.3.2 | 计划工期 | ①设计工期：30日历日；  ②项目建设年限：2019年-2021年。 | |
| 1.3.3 | 质量标准 | ①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设计规范及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②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和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企业公章。  2、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环境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以上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到达开标现场，并现场签到，否则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4、投标人人员资质要求：  （1）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环保类（或给水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建筑或市政类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不含临时），提供该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二代身份证的复印件。  （3）项目施工关键岗位人员：拟派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实行了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的，可以提供三类人员电子证书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省外企业无安全员岗位证书的，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资料员证书，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二代身份证的复印件。  （4 ）以上人员均须属于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开标时须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负责人，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建造师作为施工负责人。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  5、外省来赣的施工单位应按江西省住房和建设厅《关于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实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赣建办[2017]14号）要求，在“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上办理好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和本项目单项工程投标登记，投标人及本项目拟派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安全员、资料员）应在 “省外进赣企业信息公示”中可以查询，并在开标时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打印纸质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6、省外进赣勘察设计企业：根据《关于省外进赣勘察设计企业实行信息告知承诺的通知》（赣建科设[2019]44号）的要求，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开展业务的勘察设计企业，不再执行《关于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实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赣建办[2017]14号）有关规定，实施信息告知承诺制。只需要在江西住建云平台网上登记即可。  7、（1）本工程不接受开标之日前被县级及以上（含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含整改或整顿期间禁止承揽新的业务）且在本工程公告至开标期间仍处于处罚期的企业参加投标（在上述期间不论所限制投标地点），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设计和施工负责人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或者行贿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各级政府官网查询记录为准（招标公告发布前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中删除的除外）。  8、 投标人如无上述两款违法违规行为的，须在投标时提供《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不得虚假承诺，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9、投标人的《投标承诺书》 。  10、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  11、为保证公平、公正，本项目初步设计单位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如经发现取消资格。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必须以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并须满足以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二个；  （2）联合体的各成员及其子公司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组织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须将需澄清的事项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件须有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逾期不予回复。  邮箱：179194367@qq.com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日期11天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答复 |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招标文件所示的内容。 |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经招标人批准的内容  分包责任划分：因分包商导致的责任均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分包的其他约定：①招标人同意总承包单位依照国家及江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的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分包商不得将其分包的施工和货物采购对外转包，分包商不得再分包。  专业分包必须符合上述要求。 |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答疑、澄清、补充通知（如有）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7月17日9时00分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由以下资料组成：  （一）资格标：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技术标：   1、设计方案  2、施工方案  3、投标人认为重要的方案、措施、建议。  （三) 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企业资质  3、业绩证明材料  4、投标人认为重要的方案、措施、建议。 | |
| 3.2.4 | 报价方式 | 本次采用固定价格报价：  工程设计费：100万元（含工程勘察补勘、施工图审查）  施工建安费：3800万元（根据最终设计方案，按贵溪市财政预算审核价为准采用下浮系数结算，下浮系数为0.95，施工合同价=贵溪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价款×0.95） | |
| 3.2.5 | 材料价确定原则 | 1.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图纸审查日期前一个月江西省造价信息（鹰潭、贵溪部分）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报招标人和监理审定。 2. 本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钢材、水泥、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砂、石）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与财政预算采用的信息价比价相差±10%（含±10%）以内的不予以调整，对超出部分进行调整。除上述主要材料以外，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缴纳金额：人民币**50**万元整  到帐截止时间：2020年7月17日上午9：00时  1、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汇出帐户：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账户名：贵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生成  开户银行：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选择  备注：  (1)现已实行投标保证金电子化系统,请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考虑到账时间,投标人保证金退还查询电话:①贵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01-3316688②新点公司:4008503300。  (2)由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化系统是采用虚拟子帐的形式,请各投标人登陆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获取账号,若有疑问请咨询电话:①新点公司:4008503300②贵溪市公共费源交易中心:0701-316688。  (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不含企业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账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缴纳成功的投标单位必须回到子账号生成页面点击“确认缴纳”按钮,并打印缴纳凭条。  (4)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布的操作流程进行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已作明确提示和说明,因操作不当引起的一切纠纷、后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对保证金相关事项如有疑议,请致电新点公司:4008503300。  (5)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到达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单位应自行考虑其投标保证金出账时间,如未在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6)投标保证金转账时必须注明“贵溪市信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若备注信息超出银行规定字数,可由投标人自行简化填写,但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标注不清晰,使得招标人产生误认的,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投标保证金以贵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到账列表为准。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3.7.3 |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本工程要求各投标人将资格标、技术标（包含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商务标（包含报价、资质、业绩）分别密封。本工程投标的投标文件采用下列方式密封：其中资格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  2、所有密封袋封面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所有密封袋密封口处均应由投标人密封；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印章，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标正本壹本，副本肆本；  技术标正本壹本，副本肆本；  商务标正本壹本，副本肆本；  注：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②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均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 |
| 3.7.5 | 装订要求 | 采用A4规格，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贵溪市信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指挥部  工程名称：贵溪市信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在 2020 年7月 17日上午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贵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7月17日上午9时00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签到顺序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侯选人数：1名 |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  担保期限：工程施工期；  履约担保的金额：项目合同金额的10%，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15天内办理完毕。 |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8.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由中标人支付 |
| 8.2 | 其他 | 1. 委托代理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进行签到，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2、招标答疑及修改通知  （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招标人，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规定和要求等，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残缺、表述不确切或内容容易引起误解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11天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3）在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涉及较大修改、调整的，将相应推迟截标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写明。补充通知送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经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的内容为准。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投标企业或投标企业法人代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或者行贿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招标公告发布前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中删除的除外）的。  （2）在开标之日前被县级及以上（含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的投标企业。  4、费用支付方式：  （1）设计费支付：施工图设计经相关各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70%；余款在工程验收后付清。  （2）工程费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实际施工进度，按月进度支付至70%工程进度款，财政审核后支付至80%，审计审核后支付至97%工程进度款，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保修期满质量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3）其他说明事项：本项目初步设计金额为4200万，其中100万元为固定费用（含监理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备用金等费用），则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900万。  ①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涵盖招标范围所有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费（含工程勘察补勘、施工图审查）、施工建安费等。  ②本项目投标报价具体要求如下：  工程设计费：按100万元固定包干价报价。  施工建安费：报价时采用固定报价，为3800万元。（根据最终设计方案，按贵溪市财政预算审核价为准采用下浮系数结算，下浮系数为0.95。施工合同价=贵溪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价款×0.95）  5、本工程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次日17:30分前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由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携带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人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支付代理服务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须签订（不得迟于第10个日历天下午17:00时）施工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没收。  6、分包的单位资质应符合相应要求，由总承包人选择并报甲方单位审核，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中标单位必须按贵溪市相关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8、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缴纳方式可以是银行转账方式或履约保函方式。  ①银行转账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内。  ②以履约保函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按《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的要求提供。  ③中标人选择以履约保函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因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等给招标人造成延误工期、经济损失等，在收到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招标人无须出具证明材料或陈述理由。  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规定：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损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除遇地震等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因素影响外，中标人违背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约到位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予以部分没收或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  9、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暂行）》（赣公管[2017]3号）文件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  10、本工程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标准划分，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11、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  ①异议人、投诉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赣建招（2017）13号关于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否则不予受理；  ②异议、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异议方、投诉方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的，驳回异议、投诉；  ③异议、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④因异议方、投诉方或被异议方、投诉方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⑤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异议、投诉事项，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布，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  ⑥因异议方、投诉方或被异议方、投诉方引起的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程序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13、本说明事项与招标文件中其它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说明事项为准。  14、中标人逾期未同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有权依法依序另行选择其它中标排序人中标；如在法律规定期限由于招标人的原因未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有权依法要求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15、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需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本招标文件附件一）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中已填写内容及条款不得修改及增减，否则招标人有权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
| 9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

2019年12月2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颁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并将于2020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工程总承包（EPC）招投标终于有了规范性文件进行指导，本项目招标评标方法主要依照《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进行编写。

本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通过评标，推荐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评标工作将由依法成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实施。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综合评审环节。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评标方法和具体的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组织评标，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 | **评分内容** |
| 价格分  （20分） | 响应报价 | | 1、投标报价采用报价承诺制，最高限价3900万元即为响应报价，得满分，否则为无效报价。 |
| 技术分  （60分） | 与企业技术实力的相关资质和证书  （32分） | | 1、投标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可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原件不得分。（认证范围必须包含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水污染防治和污染修复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2、投标企业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可加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3、投标企业连续5年及以上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的可加2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网页截图及可查询的网址。**  4、投标企业获得了与环境治理相关的发明专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共2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 5、投标企业具有有效的环境监理能力甲级证书可加5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证书内容须与农业有关）。** |
| 6、投标企业获得了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污染修复”专项设计资质，可得5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
| 7、投标企业获得了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水工程”专项设计资质可得5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
| 8、投标企业获得了工程设计环境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可得5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
| 9、投标企业获得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得5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
| 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设备  （10分） | | 1、**设计负责人：**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为环保类（含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环保类（含给水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  2、**施工负责人：**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施工负责人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3、**技术负责人：**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为环保类（含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  4、**试运营负责人：**投标企业拟派的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调试、试运营负责人为环保类（或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  5、**配套技术人员：**除上述技术和工程负责人外，投标企业拟派的本项目的配套技术人员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机电专业工程师、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的得2分，缺少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原件不得分，上述技术人员的专业类别考评以职称证上专业类别为准；并提供投标企业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不含投标当月社保）。** |
| 1. 投标企业应当具有相关调试、试运营所需的相关水质检测设备：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便携式pH计  便携式溶解氧仪  分析天平  生物显微镜  生化培养箱  总有机碳分析仪  便携式浊度/ss监测仪  微波消解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及以上共11项设备；投标人每缺少一项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3分。  **评审依据：以上设备需提供投标企业购买设备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能力  （18分）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分） |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完善可行，得3分。满足基本要求，得2.5分  2、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委根据上述要求综合评分** |
| 设计技术方案  （3分） | 1. 设计技术方案目标明确设计合理得3分。满足基本要求得2.5分。 2.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委根据上述要求综合评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3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完善得3分。满足基本要求得2.5分。 2.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委根据上述要求综合评分** |
| 设备采购方案  （3分） | 1. 设备采购须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提供即可得3分。 2.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委根据上述要求综合评分** |
| 污水处理设施方案（3分） | 1. 方案技术合理、可行得3分。 2.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委根据上述要求综合评分** |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3分） | 1、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目标明确，满足基本要求可得3分。  2、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委根据上述要求综合评分** |
| 商务分  （20分） | 业绩部分  （15分） | 与水环境治理相关的业绩 | 1. 投标企业提供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与农业环境综合治理相关的、内容须包含了设计与施工的一体化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与农业环境综合治理相关指的是：流域面源污染治理、畜禽养殖、屠宰废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整治、水生态修复、河涌水体污水处理、农用地污染修复等与农业农村环境有关的项目业绩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告截图（含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 优秀业绩 | 2、投标企业的污染修复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示范工程”的得5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
| 企业荣誉（5分） | 与环保工程相关的荣誉 | 1、投标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定的“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废水及污染修复）评价证书”，一级或甲级得5分，二级或乙级得2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

**注：1、以上评分资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有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

**2、对总承包管理能力中的主观分进行评审时，评分方式为：专家独立评审计分，所有专家的评分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四舍五入，为该投标人最终主观分的得分。**

**附件**

**报价要约**

1. 如是联合体中标，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同时与业主方签订三方合同。

二、设计费：按招标文件执行。

三、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7年版）

2、《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年版）

3、《江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年版）

4、《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年版）

5、《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计表》（2006版）

四、编制原则

1、人工费调差按贵溪市政府2017年第16号文、2018年第45次会议纪要。

2、材料价格的确定《鹰潭市信息价》没有的采用《江西省信息价》，《江西省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四方询价(审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方式或双方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按四方报价得平均价计取。

五、其它说明

1、计价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

（2）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

（3）投标文件商务标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的投标人中，确定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的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一章“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中标排序人的推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1家中标排序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依法选择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２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l）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l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 项或第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t1  Ft2 Ft3 Ftn

△P=PO［A+｛B1×—＋B2×—＋B3×—＋…＋Bn×—｝－1］

F01 F02 F03 F04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第17.3.4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 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17.1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6.3 款或第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13. 报告制度。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1：《初步设计》

附件2：上级批文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分类：【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  **投标人全称（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投标联系人： 电话:**  **文件开封时：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 |
| 说  明 | 1、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2、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3、在确定的“资格标”、“技术标”、 “商务标”前打“√”；  **4、投标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正(副)本**

**贵溪市信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标专用格式）**

**投标项目:**

**投标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联系人:**

**电话:**

**投递日期:**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零零九年**

**目录**

1、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和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企业公章。

2、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环境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投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到达开标现场，并现场签到，否则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4、投标人人员资质要求：

（1）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环保类（或给水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该负责人的证书、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或市政类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该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二代身份证的复印件。

（3）施工关键岗位人员：拟派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和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料员，提供上述等五大员的证书、二代身份证的复印件。

（4）以上人员均须属于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开标时须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负责人。

6、外省来赣的施工单位应按江西省住房和建设厅《关于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实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赣建办[2017]14号）要求，在“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上办理好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和本项目单项工程投标登记，投标人及本项目拟派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安全员、资料员）应在 “省外进赣企业信息公示”中可以查询，并在开标时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打印纸质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7、省外进赣勘察设计企业：根据《关于省外进赣勘察设计企业实行信息告知承诺的通知》（赣建科设[2019]44号）的要求，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开展业务的勘察设计企业，不再执行《关于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实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赣建办[2017]14号）有关规定，实施信息告知承诺制。只需要在江西住建云平台网上登记即可。

8、（1）本工程不接受开标之日前被县级及以上（含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含整改或整顿期间禁止承揽新的业务）且在本工程公告至开标期间仍处于处罚期的企业参加投标（在上述期间不论所限制投标地点），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设计和施工负责人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或者行贿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招标公告发布前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中删除的除外）。

（3 ）投标人如无上述两款违法违规行为的，须在投标时提供《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不得虚假承诺，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9、投标人的《投标承诺书》 。

10、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

注：资格标文本中上述证书、证件、材料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但资格标评审时需提供上述证书、证件、材料原件(除注明证书、证件可提供复印件的)，未按上述要求全部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其资格标视为不合格，资格审查的评审只作合格与不合格的结论，只有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阶段的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1、为保证公平、公正，本项目初步设计单位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如经发现取消资格。

**一、投标承诺书**

贵溪市信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指挥部：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①设计工期：30日历天；②项目建设年限：2019年-2021年，并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招标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鹰潭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公平竞争，保证不串标、不围标、不买标、不卖标、不出借资质和违法分包。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服从招标议程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接受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诚实守信，保证所提供的建造师、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是本企业合同在岗人员且其证书真实有效。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和不诚实信用行为的，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投诉与被投诉：保证不恶意投诉他人，如投诉他人，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查实与投诉事项不符或投诉事项没有违法、违规时，愿意承担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及相关单位进行投诉调查、核实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且在缴清该费用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被他人投诉，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查实其投诉事项属实，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愿意承担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及相关单位进行投诉调查、核实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同意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不论是投诉还是被投诉，在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未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同意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8、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10、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若出现企业被责令停业、企业财产或账户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情形之一的，自愿放弃中标的权利。

11、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12、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3、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14、保证中标后在合同约定造价、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全面履行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如未履行承诺，自愿接受将我公司不诚信行为公示在鹰潭招标投标网，列入“黑名单”，二年内不进入鹰潭建筑市场，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

投标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备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备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二）**近年承担施工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三）近年承担设计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承担的工作 |  |
| 设计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建造师近年承担施工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产  产地 | 制造  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2、本表后附相关职称证明材料。**

**正(副)本**

**贵溪市信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专用格式）**

**投标项目:**

**投标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联系人:**

**电话:**

**投递日期:**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零零九年**

**目 录**

（一）设计说明

（二）资质和人员

（三）总平布置

（1）设计总体方案

（2）平面图及说明

（三）总承包管理能力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设计技术方案；

（3）施工组织设计；

（4）设备采购方案；

（5）质量安全专项方案；

（6）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正(副)本**

**贵溪市信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专用格式）**

**投标项目:**

**投标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联系人:**

**电 话:**

**投递日期:**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零零九年**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各荣誉、奖项、业绩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应按商务标评分细则的内容及顺序，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计分的结论。**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贵溪市信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指挥部：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1.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要求 | | 投标人承诺 | |
| 1 | 工程设计费 | 100万元（含工程勘察补勘、施工图审查） | | 100万元（含工程勘察补勘、施工图审查） | |
| 2 | 施工建安费 | 3800万元（根据最终设计方案，按贵溪市财政预算审核价为准采用下浮系数结算，下浮系数为0.95。施工合同价=贵溪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价款×0.95） | | 3800万元（根据最终设计方案，按贵溪市财政预算审核价为准采用下浮系数结算，下浮系数为0.95。施工合同价=贵溪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价款×0.95） | |
| 3 | 工期 | ①设计工期：30日历天；  ②项目建设年限：2019年-2021年。 | | ①设计工期：30日历天；  ②项目建设年限：2019年-2021年。 | |
| 4 | 延期竣工违约金 | 1000元/天 | | 1000元/天 | |
| 5 | 延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合同价的2% | | 合同价的2% | |
| 6 | 质量要求 | a、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及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b、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a、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及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b、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7 | 保修要求 |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保修 | | |  |
| 8 | 设计负责人 |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  |
| 9 | 施工负责人 |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  |
| 10 | 备注 |  | | | |

投标人（牵头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业绩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招  标  单  位 | 法定代表人  （章）  年 月 日 | 招  投  标  监  督  机  构  备  案  情  况 | 备案受理人：  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